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关于住房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下文称为“双方”），

基于双方巩固和加强友好关系与共同合作的意愿，以及对住房领域合作重要性的认识；

根据两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现有资源；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为了双方在住房领域的共同合作，开展管理、技术经验交流，并为任意一方的代理机构和公司在另一方国内实施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搭建适当渠道。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展开合作：

（一）致力于在住房及其他相关领域建立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间的合作关系；

（二）致力于发展和交流现代建筑技术和相关产业，培训必要的专业操作和维护人员；

（三）交流相关的经验、信息和知识，包括住房建设、管理、项目实施以及适用于两国的发展方式和建筑模式等；

（四）借鉴两国住房政策的成功经验；

- (五) 鼓励两国公司参与任意一方提出的住房项目；
- (六) 鼓励两国投资商参与社会各领域住房项目的实施；
- (七) 开展双方在住房领域设计和建设方面共同倡议的推动工作；
- (八) 开展与建筑相关的工程实验合作；
- (九) 交流住房项目所需的设计和基础设施施工方面的经验；
- (十) 鼓励两国专家互访，参与培训、研讨会和讲座等，讨论本谅解备忘录所提及合作领域的相关事宜；
- (十一) 鼓励本谅解备忘录所提及合作领域内的研发工作；
- (十二) 配合开发商寻求维护各方面权利的途径；
- (十三) 鼓励房地产开发部门参与各类住房建设规划。

第三条 信息的保密

双方承诺，使用在双方间交换的信息和文件仅限于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定目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在未经书面告知相关方面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在解释或实施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和争议须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费用

双方应各自承担因实施本谅解备忘录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谅解备忘录的生效、终止和修改

一、双方完成本谅解备忘录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备忘录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5年，除非任意一方在规定的有效

期结束前至少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开始且尚未完成的项目和计划不受本谅解备忘录终止的影响。

四、本谅解备忘录的修改需在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进行。修正案在双方各自完成国内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伊历一四三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克明

（ 签 字 ）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

代 表

马吉德

（ 签 字 ）